

## 一. 資格

1. 須有一方是慕主先鋒教會的家員。

**家員定義:** 已固定參加慕主先鋒教會的主日和小家聚會六個月以上, 並完成 E1, 加入會友培育課程。

2. **按計劃婚禮六個月前接受並完成小家安排的婚前輔導** (各大區長, 及各牧區指定婚姻輔導員)

## 二. 申請程序

1. 至少於婚禮前三個月向小家長提出申請
2. 小家長提給大區長, 大區長在區牧會議中和 leaders 確定婚禮日期與教會使用場地 (活動) 是否衝突
3. 確定後, 由當事人填好租用表格並附上婚姻輔導簽名, 交與行政中心同工 (Katie)
4. 由行政中心同工, 與當事人談妥手續 (交支票 + Rehearsal 日期)

流程: 當事人 → 小家長 → 大區長 → 區牧會議 → 當事人 + 輔導 + 行政中心同工

## 三. 婚禮租用場地費用及服事同工收費(家員優惠價)

- a. 大堂(包括大廳)租用: \$300, 瑪哈念租用:\$100
- b. 場地清潔費: 大堂:\$200, 瑪哈念: \$100, MPR\$100, 其他房間\$25 (由行政中心轉交相關服事同工)
- c. 場地管理費: \$120 現金(由行政中心轉交相關同工)
- d. 音響, 錄影, ppt 同工費以每小時\$30 計算。其他費用請參考婚禮場地租用表格 (行政同工提供)。

## 四. 婚禮服事同工負責人

1. 證道/ 證婚: 教會指定黃國瑞牧師 510-279-9828
2. 影音負責人: Steven Chiang 510-279-9822
3. 敬拜同工: Amy Li 510-366-1471
4. 清潔同工: 聯絡小家

## 五. 佈置

婚禮雖是當事人一生的大事, 但請以體諒服事同工和小家弟兄姊妹的心, 儘量以簡約, 方便, 好清理為原則。大家在歡喜快樂中與新人同樂, 不至於疲累。使用的蠟燭, 花, 氣球, 茶點, 飲料, 以維護場地原貌, 不會損害地毯...為原則。

## 六. 使用規則

1. 衣著言行須端莊, 請勿在教會內抽菸, 喝酒
2. 請勿在新堂大堂, 瑪哈念廳內吃東西
3. 請勿大聲喧嚷, 奔跑或作危險性舉動, 以免造成意外或影響其他聚會
4. 請勿停車在教會四周的街道, 需提供交通指揮同工 2 人
5. 所有攝影, 音響, 燈光及字幕的操作, 只限於本教會受過訓練的同工擔任
6. 若經許可使用大堂錄影設備, 請自行製作 DVD 等。教會不提供人力或機器的協助。
7. 未經產業管理部同意, 請勿使用或移動教會內的鋼琴, 電鋼琴, 音響器材, 傢俱, 椅子等。若經同意, 使用後請歸還原位。
8. 請保持教堂整潔, 婚禮後將所有裝飾物品撤下。
9. 請勿在廚房烹飪, 只可用 microwave or oven 熱食物

10. 桌椅物品復原/ 清理, 收拾食物碗盤由小家弟兄姊妹協助, 負責清理
11. 場地最晚使用至晚上 11 點, 請準時結束後離開

#### 七. 特別註明：

若在使用期間發生意外事件或遺失財物, 借用人須自行負責及處理保險問題, 教會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。

#### 八. 建議

1. 如婚禮服事同工是義務幫忙, 請以感謝的心, 為同工包禮金以表達謝意。(建議每人\$50)
2. 因小家弟兄姊妹在各方面的幫助, 可以為小家提供一次愛宴服事(\$150-200) 以表示謝意。